附件：1.黎平县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

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2022年版）

2.黎平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及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3.以工代赈项目推进流程图

附件1

黎平县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2022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领域** | **项目类别** |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 **行业指导部门** |
| 1 | 交通 | 公路建设 |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清表、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预制构件制作，混凝土预制块护坡施工；路基边坡开挖、土石方填筑等辅助施工；中小型构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绿化工程施工；施工道路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 | 县交通局 |
| 2 | 港航设施 | 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方开挖；铺石、砌石护面；模板工程、小型预制构件制作；护岸岸坡开挖、无纺布铺设、钢丝网石笼；钢结构油漆及防腐工程；中小型建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施工道路养护、场地绿化工程、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 | 县交通局 |
| 3 | 公路客运站 |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的制作和绑扎，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小型预制构件制作；绿化工程施工；废弃物料搬运、施工现场整理、施工生活区服务以及房建工程墙体衬砌、抹灰、门窗安装等工序的辅助施工等。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 |
| 4 | 铁路建设 | 项目部驻地（或工地）保安、保洁、保修、绿化等；施工便道的养护；临时驻地、便道、梁场、拌合场土建等大临工程；零星土石方开挖，弃渣、弃土转运；后勤人员（驾驶员、炊事员等）。 | 县发展改革局 |
| 5 | 机场建设 | 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石方作业；小型沟槽的土方回填；施工便道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临时工程施工的物料搬运、施工场地维护等简易工作。 | 县发展改革局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领域** | **项目类别** |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 **行业指导部门** |
| 6 | 水利 | 水库（枢纽）建设工程 | 专业性不强的临时工程或零星工程的土石方清表、开挖、回填、转运，砌石砌筑，小体积混凝土振捣与养护，钢筋绑扎，岸坡整修，土工布、土工膜铺设；人工清淤和疏浚，库区漂浮物打捞清理，环境整治、场地绿化，水保种植、坡耕地治理等；施工临时道路整修养护，施工场地安保巡查，施工生产区服务等辅助工作。 | 县水务局 |
| 7 | 江河（湖泊）防洪治理工程 |
| 8 | 灌区建设与改造工程 |
| 9 | 水土保持、水生态建设项目 |
| 10 | 能源 | 电力 | 在变电工程施工场地表面清理、临时用地恢复、站外排水沟渠施工建设；线路工程施工便道修建、塔位范围地表清理及平整、铁塔材料和机械机具运输等环节。 | 县发展改革局 |
| 11 | 农业农村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人工土石方开挖、运输、填筑，人工开挖管道沟渠，人工平整土地，人工增施土壤调理剂；沟渠清淤等部分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 | 现代农业产业园 | 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中的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沟渠等。 | 县农业农村局 |
| 13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 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护等。 | 县乡村振兴局 |
| 14 |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配套工程建设、运行和管护等。 | 县农业农村局 |
| 15 |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方面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易地搬迁安置社区配套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主要用工环节包括基础挖填、土方作业、场地平整、混凝土施工、工程施工、施工养护、装饰装修等。 |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改革局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领域** | **项目类别** |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 **行业指导部门** |
| 16 | 城镇建设 | 保障性住房建设 | 土建施工中的物料搬运；管道挖沟、土方作业等基础性工程。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7 |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 医疗卫生机构基建工程外架搭设、钢筋绑扎、抹灰工程、物料搬运施工场地维护等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用工环节。 | 县卫生健康局 |
| 18 |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 平整场地、场地基础工程、场地地面工程、室外照明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围护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室外工程、体育工艺专项工程、体育器材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 | 县体育中心 |
| 19 | 文化和旅游领域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 相关项目建设中适宜实施以工代赈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物料搬运、土建施工和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工程等。 |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 20 | 生态环境 | 造林绿化 | 林地清理、整地、施肥、栽植、播种、未成林管护、间伐、补植补造等。 | 县林业局 |
| 21 | 林区作业便道、森防通道 |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清表、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预制构件制作，混凝土预制块护坡施工；路基边坡开挖、土石方填筑等辅助施工；中小型构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绿化工程施工；施工道路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 | 县林业局 |
| 22 | 石漠化综合治理 | 小型水利水保设施建设工程。小型沟槽类土方开挖、土石方回填，生产便道修筑的土方开挖道路铺装等用工环节。 | 县林业局 |
| 23 | 湿地保护修复 | 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包括填埋排水沟，垃圾清理，底泥疏浚，外来入侵生物人工清理，湿地植被栽种等用工环节；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界桩界碑、标牌安置，围栏安装，巡护步道、管护码头修建，宣教馆修建维护等用工环节。 | 县林业局 |
| 24 | 灾后恢复重建 | 灾后恢复重建 | 灾后恢复重建工程中可适用以工代赈的相关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 县发展改革局 |

附件2

黎平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专项

资金及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领域** | **科目** | **专项名称** | **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 **行业主管部门** |
| 1 | 交通 | 公路建设 | 车购税 | 10% | 县交通局 |
| 2 | 燃油税 | 10% | 县交通局 |
| 3 | 港航设施 | 车购税 | 10% | 县交通局 |
| 4 | 公路客运站 | 车购税 | 10% | 县交通局 |
| 5 | 水利 | 水利发展资金 | 中小河流治理 | 2% | 县水务局 |
| 6 | 小型水库建设 | 2% |
| 7 | 山洪灾害防治 | 2% |
| 8 | 水美乡村建设 | 2% |
| 9 |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堤防维修养护、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水土保持 | 10% |
| 10 | 能源 | 电力 | 农村电网改造工程 | 10% | 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 |
| 11 | 农业农村 |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0%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 | 农业绿色发展 |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 20% | 县农业农村局 |
| 13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 20% | 县乡村振兴局 |
| 14 | 农业产业园区 | 农业产业园区 | 10% | 县农业农村局 |
| 15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20% | 县乡村振兴局 |
| 16 | 以工代赈任务 | 30% | 县发展改革局 |
| 17 | 城镇建设 | 保障性住房建设 | 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1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 |
| 18 | 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10% |
| 19 | 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10% |
| 20 |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 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10% | 县卫生健康局 |
| 21 |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 15% | 县体育中心 |
| 22 | 文化和旅游领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 | 10% | 县文广电旅游局 |
| 23 | 生态环境 | 生态建设生态保护修复 |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 20% | 县林业局 |
| 24 | 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 | 20% |
| 25 |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 | 20% | 县自然资源局 |
| 26 | 灾后恢复重建 | 灾后恢复重建 | 应急救灾 | 10% |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说明：1.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是指适用以工代赈的相关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劳务报酬占政府投资的比例。

附件3

以工代赈项目推进流程图

一、项目谋划。村民大会提出建设需求，村委会研究后向乡镇提交申请，乡镇党委研究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作为业主，并向县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单；县发展改革部门组织部门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村集体和劳动力情况等，符合以工代赈专项投向的项目纳入以工代赈项目库。

三、项目立项。按照决策评估要求，逐级报审后立项。

二、项目决策评估。由项目单位向县发展改革局提出申请开展决策评估。

四、用地审批、工程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前期费用、预算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等。

五、实施方案（代可研）审批。

六、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节能评估等。

八、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项目的，应建立项目监督机制，全程发挥民主决策作用，确保项目公平公正公开，防止利益违法违规输送。

七、项目公示。计划文件下达后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施工期间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内容需含监督举报电话12317（国务院扶贫热线）。

十一、劳务报酬专项验收。

十、施工许可、开工建设。

九、施工合同、用工协议审查、签订和备案。

十四、联合竣工验收。

十三、业主自验收。

十二、结算、决算审查、资金支付和劳务报酬发放。

十五、设置永久性公示牌。

十六、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收。

备注：该流程图主要适用使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等可参照执行。